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新审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是基于相关规则要求，每三年对该协议重新审议。相关交易价格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广州利德曼继续履行上述合同。

关联董事王凯翔、郑允新、杨政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岩谊、

王艳、张志谦、安娜参与表决。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审议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或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议有效期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4 日